

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《第 2 次期中考》時間表

日期	114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				
節次	1	2	12:30~13:20 午休	3	4
時間	8:30~9:30	10:40~11:40		13:30~14:30	14:50~16:00
高一	地理 1-13	公民 1-13		自修	數學 1-14
高二	地理 5.7.9.11.13	公民 6.8.10.12		自修	數學 1-14
高三	自修	公民 1-4 生物 8-13		自修	數學 1-14
日期	114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				
節次	1	2	12:30~13:20 午休	3	4
時間	8:30~9:30	10:40~11:40		13:30~14:30	14:50~16:00
高一	歷史 1-14	物理 1.3.5.7.9.11.13 化學 2.4.6.8.10.12		體育	國文
高二	歷史 6.8.10.12	化學 5-13 生物 14		體育	國文
高三	歷史 1-4	化學 5-13		體育	國文
日期	114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				
節次	1	2	12:40~13:20 午休	3	4
時間	8:30~9:30	10:40~11:40		13:30~14:30	14:50~16:00
高一	生物 2.4.6.8.10.12 地科 1.3.5.7.9.11.13	資訊科技 2.4.6.8.10.12		生活科技 1-13	英文
高二	全民國防 1-14	物理 5-13		自修	英文
高三	工程設計 1-13	物理 5-13		自修	英文

1. 考試時間：英、數、國各 70 分鐘，其餘各節為 60 分鐘。
2. 座位表（左右兩排靠牆壁、不留走道）。
3. 考試前將桌椅全部「淨空」。
4. 考試期間手機關機，並置於書包或提袋內。
5. 書包與提袋放在教室前後，並不得攜帶計算紙及所有 3C 電子裝置(如電子手環、電子手錶等)至座位。
6. 桌面上除文具外，不得放其它物品，如飲料、水等。
7. 注意：違反考試規定者，依本校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懲處。
8. 提早交卷者不得將試卷攜出試場，一律將答案卡及試卷交給監考老師。下課後請同學自行至教室講桌領回試卷。

教務處啟